

2-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闽清县第二中学的信息化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主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创维云科技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191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2.3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云终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创维云科技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191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2.3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显示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创维云科技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191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2.3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数字机架式插座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辉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云电脑管理软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创维云科技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191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2.3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创维云科技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191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2.3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服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福清恒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福清恒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

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[350124]YLZB[GK]2025004 第 1 包 2025-12-25 12:20:42

福清恒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-12-25 12:20:42

